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

2021 年第 329 期（总第 472 期）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一、事故信息

11 月 11 日 16 时至 12 日 16 时，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接报 2 起亡人事故：

1. 10 日 15 时 0 分，雅安市宝兴县陇东镇小沟板材加工厂，宝兴县嘉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 1 起建材行业其他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2. 12 日 5 时 20 分，眉山市仁寿县富加镇绕城大道 2Km+700m 处，发生 1 起摩托车（实载 3 人）撞上路边停放的重型自卸半挂车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 人受伤。

三、预警信息

（一）涉安气象信息

今天晚上到明天白天：盆地北部多云间晴，部分地方早上有雾，盆地南部阴天间多云，其中雅安南部有分散阵雨；甘孜州东部多云间阴有分散阵雨（雪），川西高原其余地方多云间晴；攀

西地区多云间阴，其中凉山州东部有分散阵雨。

（二）安全生产预警

危化预警：11日16时至12日16时，四川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未监测到较大及以上风险预警。

煤矿预警：12日12时22分12秒至12时48分54秒，川煤集团华荣公司小宝鼎煤矿2#总回风上山一翼甲烷传感器发生1次瓦斯超限一级报警，最大甲烷浓度为0.97%，报警持续报警时间26分42秒。

12日13时27分起，宜宾市筠连县汪家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汪家沟煤矿1385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一氧化碳传感器发生1次一氧化碳超限报警，最大一氧化碳浓度为24ppm，持续报警时间11秒。

非煤矿山及工贸预警：无。

四、工作落实

（一）安全风险实时调度

煤矿方面：针对川煤集团华荣公司小宝鼎煤矿2#总回风上山一翼瓦斯超限一级报警的情况，调度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经反馈，发生报警后矿井立即撤离井下所有作业人员，初步了解为排放12382南运输巷密闭瓦斯造成瓦斯超限，该次排放瓦斯已进行报备，小宝鼎煤矿错误将瓦斯超限报警下限设置为0.75%导致误

报警，具体原因待进一步调查。

针对宜宾市筠连县汪家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汪家沟煤矿1385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一氧化碳超限报警的情况，调度宜宾市应急管理局，经反馈，发生报警后矿井立即停止井下作业并撤离井下作业人员，筠连县应急局正在开展追查，初步判断为放炮引起瓦斯超限，具体原因待进一步调查。

（二）昨日防范措施反馈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2021年第328期）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建议，相关市均已反馈落实情况。

自贡：经核实，自贡鸿鹤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因员工工作疏忽导致未承诺。已对该公司进行通报，督促其严格按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承诺。今日已承诺。

乐山：一是经查，黄泥埂煤矿一氧化碳超限报警原因为传感器故障，已于当日11时23分47秒更换传感器后恢复正常。二是经查，乐山市马边地方矿业有限公司哈罗罗磷矿安证已重新办理。

五、风险研判

（一）危化风险

绵阳市建国漆业有限公司今日未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承诺，存在安全管理风险。

广元市天森煤化有限公司储罐监测数据离线，存在预警系统

运行维护不到位带来的预警失效风险。

（二）煤矿风险

煤矿井下排放密闭瓦斯时，未严格执行瓦斯排放制度和贯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通风设施不可靠、通风系统不稳定等问题隐患易引发瓦斯超限，安全风险高。

宜宾市筠连县汪家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汪家沟煤矿可能存在爆破作业不规范，装药量不符合设计标准，封孔效果不达标，引起一氧化碳超限的风险。

（三）非煤及工贸风险

建材等工贸行业企业可能存在因未严格遵守作业安全规程、作业现场管理混乱、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等问题隐患引发滑倒、磕碰等其他伤害的风险。

（四）道路交通风险

摩托车违规搭人、超速行驶，货车违章停车，驾驶员注意力不集中等违法违规行为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安全风险高。

六、工作建议

（一）危化方面。一是绵阳市应急管理局督促辖区未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承诺的危化企业认真开展每日安全风险研判承诺。二是广元市应急管理局督促广元市天森煤化有限公司排查数据离线情况，及时处置各类报警、异常信息，尽快恢复预警系统正常

数据上传。

（二）煤矿方面。一是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提醒川煤集团华荣能源有限公司对小宝鼎煤矿 2#总回风上山一翼瓦斯超限一级报警原因进行核查，重点关注排放密闭瓦斯方案以及排放瓦斯作业记录，采区回风巷甲烷传感器报警浓度设置，人员撤离了记录，并按规定程序上报调查结果，同时督促企业加强传感器检测管理及应用，严格落实“一通三防”制度，严格制定并贯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严防瓦斯超限。二是宜宾市应急管理局提醒筠连县汪家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汪家沟煤矿 1385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一氧化碳超限一级报警原因进行核查，重点关注当班放炮作业记录，超限调度情况，撤人记录等信息，并按规定程序上报调查结果，同时督促企业严格开展生产调度和风险研判工作，加强风险辨识规范爆破作业，严防一氧化碳超限。

（三）非煤及工贸方面。各市（州）安办提醒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建材等工贸行业企业认真吸取宝兴县嘉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1·10”其他伤害事故教训，加大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力度，严格遵守作业安全规程，规范作业现场管理，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四）道路交通方面。各市（州）安办提醒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吸取眉山仁寿“11·12”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加大路面车辆安全监

管力度，特别是摩托车、货车监管，依法从严查处超速驾驶、摩托车违规搭人、货车违章停车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驾驶员吸烟、打手持电话等分散注意力的行为，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主送：罗文常务副省长、罗强副省长，刘全胜副秘书长、陈书平副秘书长，应急厅领导。

分送：各市（州）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应急厅指挥中心、危化处、基础处、安全协调处、煤管处、煤监处、调统处、宣动处，综合执法监督局。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